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系所-表 2

109.4.30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6.12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
114.1.17_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114.2.18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

- （一）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無記名票選三名。系主任與當學年度「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」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共同組成委員會。
- （二）依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任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（三）每學年系務會議改選實習委員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（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）為諮詢委員，由本委員會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（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）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；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列席（以大三、大四學生為優先）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